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拟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案如下：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案		
原第五条第三款	第五条 …… （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 …… （三）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
原第七条	第七条 …… 董事会审议上述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七条 ……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三)款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
原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除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八条 公司除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做出决议。
原第十一条增加第二项，删除原第四项	第十一条 ……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第十一条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新增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新增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